

安徽省教育厅

皖教秘人〔2022〕98号

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22年度高校 教师和实验系列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

各高等学校：

为认真落实全省职称评审工作部署会议精神，扎实做好2022年度省属高校教师和实验系列职称评审工作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加强职称评审工作组织领导

职称评审工作事关学校长远发展和教师队伍建设，直接影响广大教师切实利益，关注度高，加上今年是政治大年，党的二十大将于下半年胜利召开，对各项工作政治要求较以往更高，各校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，全面加强对学校职称评审工作的组织领导，切实把年度职称自主评审工作抓紧抓实抓好。各校要成立由学校主要领导任组长、各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参加的职称评审工作领导小组，明确职责任务，压实工作责任。要认真总结往年职称自主评审工作的经验教训，进一步检视并修订学校职称自主评审申报标准条件、工作方案和具体操作办法，严格规范细致稳妥做好职称自主评审各环节工作，确保今年年底前平稳顺利完成

年度教师和实验系列职称评审和聘任工作。

二、认真做好政策解读工作

2018年以来，国家及教育部层面先后出台了《关于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》《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》《关于深化高等学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》《关于深化实验技术人才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》《关于落实高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要求加强监管服务工作的通知》等教师队伍建设和职称制度文件，我省也相继出台了《安徽省关于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》《安徽省职称评审工作实施办法》《安徽省关于开展职称自主评审工作的指导意见（试行）》《安徽省职称评审委员会组织管理办法》《安徽省高校教师职称评审权下放工作实施方案（试行）》等一系列文件。今年，省人社厅就职称评审工作作了新的调整和部署，并印发了《关于做好2022年度全省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》。以上这些文件通知是我们做好今年职称自主评审的主要依据，各校要组织广大教师、评审工作人员、评审专家原原本本学习相关文件条款，确保文件具体内容和要求传达到每一名教师、每一名工作人员和每一名专家，为个人申报、学校审核、专家评审奠定基础。

三、严格规范职称自主评审操作程序

各校要按照职称评审的规范程序和要求，坚持制度先行，结合学校教师队伍建设实际，全面落实教育评价改革相关规定，重

点围绕推动落实破“五唯”和教师分类评价要求，进一步健全制度体系，完善评价标准，创新评价机制，落实评审要求。要参照省级职称申报标准和评审条件，进一步修订本校教师和实验系列职称申报标准条件，细化完善职称评审工作方案和评审办法，明确公布拟聘岗位数、教师申报、院（系）公示、部门审核、学科组初评、评委会评审、结果公示、学校审定等操作流程，规范开展职称自主评审工作。要参照省人社厅关于继续教育的相关做法和要求，制定并落实本校继续教育学时的认定办法。

四、有关具体问题的说明

(一) 关于评审方式问题。从今年开始，省人社厅将全面推进网上评审，从教师申报、学校审核、专家评审到通过评审生成职称电子证书的所有流程都在网上进行。各校要在前期采集教师个人职称信息并上传等工作的基础上，认真学习研究省人社厅《职称常见问题解答》中关于网上评审操作的相关内容，加强与操作系统技术人员的沟通，熟练掌握网上评审操作常识和相关要求，确保网上评审中数据准确、程序流畅。

(二) 关于评审方案备案问题。省教育厅将继续组织专家组对各校报送的方案、办法和申报条件进行审核，审核通过的学校方可组织开展年度职评工作。各校要参照去年做法，将职称评审方案、办法和申报条件等相关材料电子版发送至邮箱（898153469@qq.com），交由专家组审核，待审核结果经委厅领

导审定后，将给各校出具审核通过的函，各校再组织开展自主评审工作，未经审核或审核未通过的学校不得开展年度评审工作。因故不能开展年度教师和实验系列职称评审工作的，需提前书面报告。

(三) 关于实验系列职称申报条件问题。目前，我省新的实验系列职称申报条件正在研究制定，拟于今年9月份出台，新文件中增设了正高级实验师申报条件，同时对实验员、助理实验师、实验师、高级实验师申报条件进行了部分调整。今年各校实验系列职称申报和评审既可按照《安徽省高等学校实验技术人员专业技术资格条件(试行)(皖教人〔2010〕1号)》文件执行，也可按即将出台的新文件执行(每名教师只可选择其中一个文件申报)。

(四) 关于校级领导干部参加职称评审问题。根据省纪委监委等有关部门要求，校级领导参加职称评审要从严掌握，坚持做到同等条件下向一线教师倾斜。校级领导参加评审的，要严格审核相关材料，做到申报材料谁审核、谁签字、谁负责。要组织专家对申报材料专门进行严格把关，确保公平公正。省教育厅将会同有关部门，对有校级领导申报职称的学校重点加强巡查检查，督促规范开展职称评审工作。

(五) 关于补充申报条件问题。2011年5月，省教育厅印发《关于做好2011年度高校教师和实验技术人员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的通知》(皖教秘人〔2011〕81号)，明确将安徽广播电视

大学学报纳入三类学术期刊范畴。鉴于安徽广播电视台已经更名为安徽开放大学，从今年起，将安徽开放大学学报纳入三类学术期刊范畴，在安徽开放大学学报上发表的论文视同三类论文。

本《通知》中所涉及各项制度文件请在全省高校人事群（QQ群）中查询，纸质不再另附。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